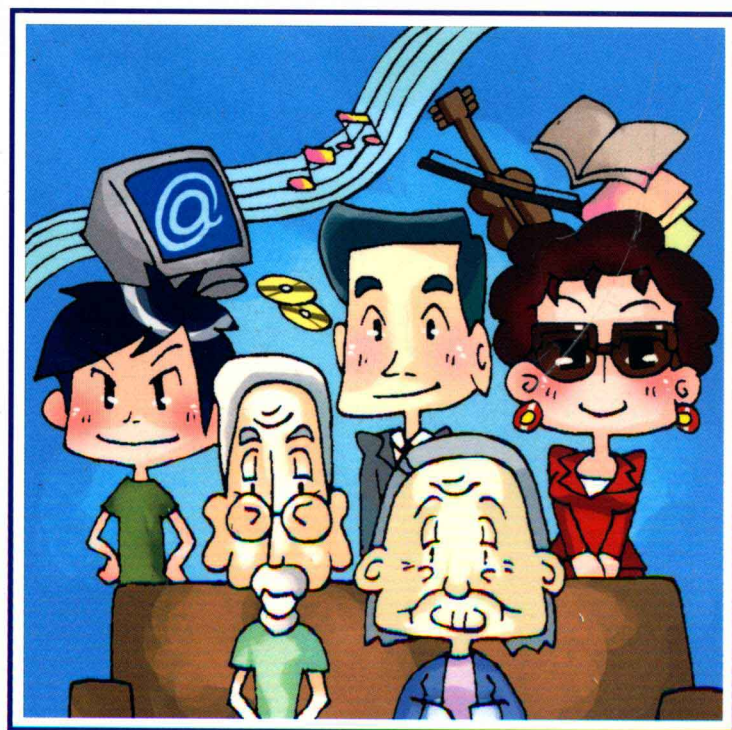


版权 家庭

2007

著作权知识普及读物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 编
蓝天出版社

版权 家庭 2007

著作权知识普及读物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 编

蓝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版权家庭2007: 著作权知识普及读物/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编.—北京: 蓝天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5094-0016-6

I. 版… II. 国… III. 著作权—中国—通俗读物 IV. D923.4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05565号

书 名 版权家庭2007: 著作权知识普及读物
编 者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 编

责任编辑 胡耀武 薛 虹

责任校对 刘常仁 张春艳

图文制作 北京美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蓝天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复兴路14号 邮编: 100843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合众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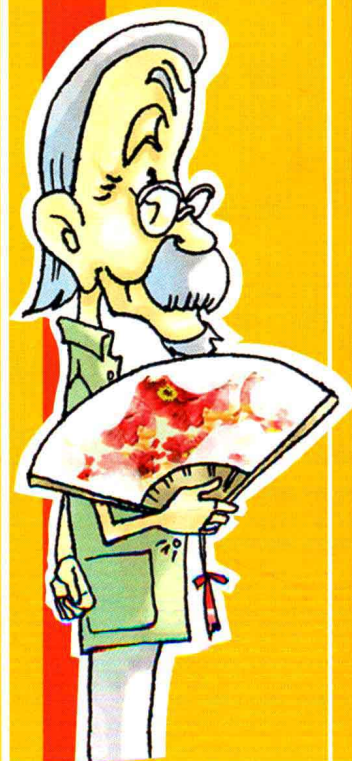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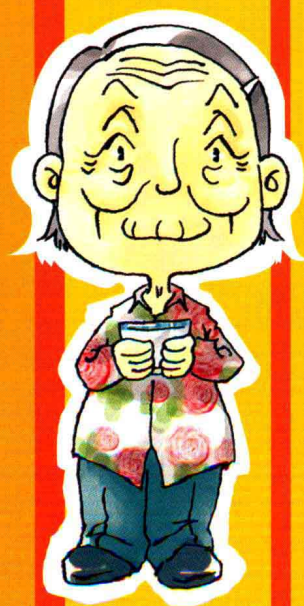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2

印 张 5.67

版 次 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定 价 15.00元





- 儿子 - 我爱问：
18岁，艺术院校在校大学生。
追求时尚，喜欢无厘头。
喜欢创新，勤学好问。
具艺术家气质，自我意识比较强。
- 爷爷 - 百事通：
70岁，退休干部。
心态平和，爱学习爱探索。
对待新事物充满好奇与体验的冲动，爱好广泛。
具有一种慈祥的“老顽童”气质。
- 奶奶 - 乱帮忙：
68岁，退休干部。
对孙子绝对溺爱，对全家人照顾的无微不至。
具有正义感，热心社区活动。
超级热心肠，帮忙中经常添乱。
- 妈妈 - 全知道：
42岁，律师。
职业病比较严重，说话常用法律词语。
漂亮但不是追求潮流，冷静，干练。
具理性的气质，有亲和力。
- 爸爸 - 万事忙：
45岁，职业经理人。
业务涉及IT、广告等多领域，超级大忙人。
性格稳重、宽厚、果断。
具儒雅睿智的气质。



◎ 阎晓宏

著作权作为知识产权的一部分，是文学、艺术、科学作品创作者享有的专有权利。1709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安娜法》标志着著作权法律制度的诞生，其后近300年间，著作权保护制度不断推动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只有给予创作者有效的保护，才能鼓励创作，才能不断产生新的智力成果和精神产品。

自1990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来，我国的著作权保护走过了近20年的路程，随着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执法机制的不断健全，宣传普及的不断深入，著作权保护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公民的著作权意识也得到了较大提高。

然而，我国建立现代著作权保护制度的时间还不长，广大社会公众对著作权法律知识的了解与掌握还十分有限。鉴于此，国家版权局在过去的几年里开展了大量著作权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公众开展了各种宣传活动。我们在2004年开展了面向全社会的著作权知识竞赛，在2005年举行了以著作权保护为主题的“守望我们的精神家园：百名歌星大型演唱会”，2005年至2006年编写了适合中学生阅读的著作权知识普及读本，这些活动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为进一步扩大著作权知识的宣传普及面，国家版权局在今年开展了借助网络平台、结合漫画表现形式，以“网络世界·正版中国”为主题的著作权保护主题漫画推广活动，以这种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漫画形式，在网络上宣传著作权法律基本知识。为使这些漫画更为连贯，我们采取了系列剧的方式，从一个普通家庭的视角，以发生在身边的小故事为线索，将枯燥复杂的著作权法律知识尽可能地以更为生动的方式加以讲述。

希望所有打开本书的朋友们，能够既轻松地享受阅读的快乐，又可以了解到著作权法律的基本知识；希望所有的家庭都成为尊重创作、尊重版权的“版权家庭”；希望所有的读者在掩卷之后，都树立起这样的意识：“尊重知识，鼓励创作；保护版权，从我做起”。

唯有如此，中华民族的创造力才能不断发扬，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才能真正实现。

2007年初夏，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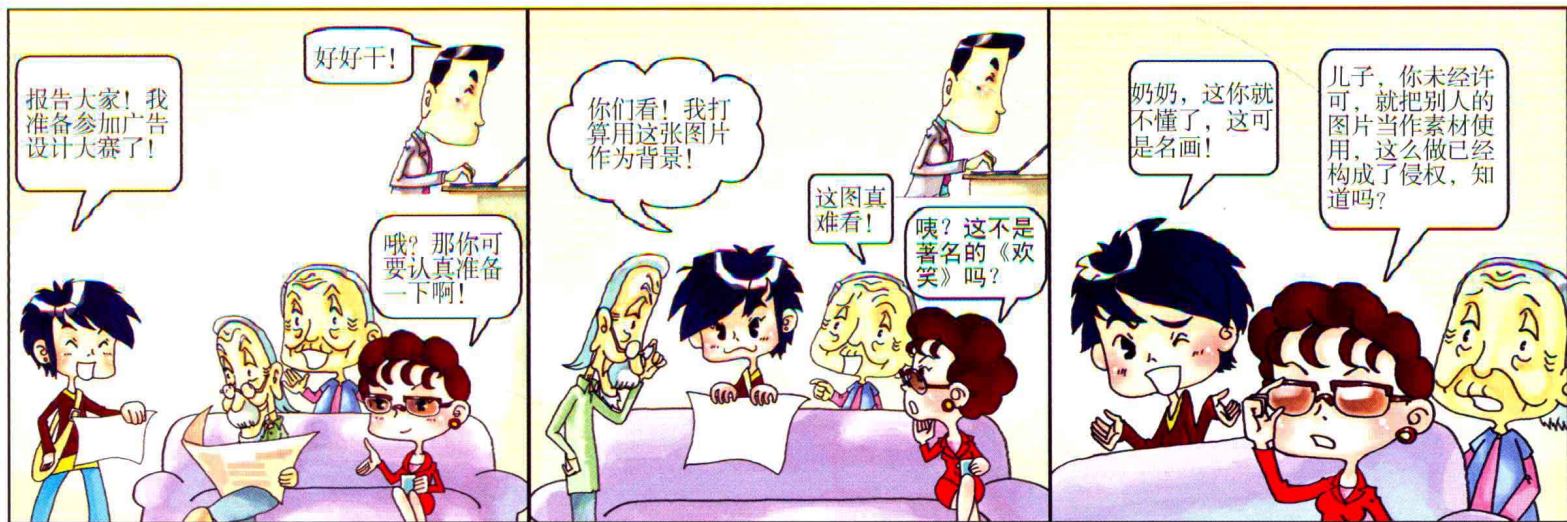
版权 家庭



目 录

第 一 则	我侵权了?	01
第 二 则	一个梦	02 / 03
第 三 则	谁是作者?	04
第 四 则	谁在搞创作? (上)	05
第 五 则	谁在搞创作? (下)	06
第 六 则	独创性	07
第 七 则	作品的分类	08 / 09
第 八 则	权利标志	10
第 九 则	居安思危	11
第 十 则	创意与点子	12
第 十一 则	作品都受保护吗?	13
第 十二 则	李白的版权?	14
第 十三 则	谁都可以当作者!	15
第 十四 则	版权 = 著作权	16
第 十五 则	好心办坏事	17
第 十六 则	主编难做!	18
第 十七 则	篡改也侵权	19
第 十八 则	复制权	20
第 十九 则	展览权 (上)	21
第 二十 则	展览权 (下)	22
第二十一则	软件的权利	23
第二十二则	软件侵权	24
第二十三则	网络 ≠ 免费	25
第二十四则	网络名人的苦恼	26
第二十五则	演员的权利	27
第二十六则	作者不明?	28
第二十七则	打击盗版书!	29
第二十八则	技术的锁头	30
第二十九则	远程教育网	31
第 三十 则	免费下载or侵权下载?	32
第三十一则	网络空间谁担责?	33
第三十二则	意大利人在中国	34
第三十三则	爷爷的自传	35
第三十四则	导演VS制片	36
第三十五则	被转载了	37
第三十六则	职务作品	38
第三十七则	合作作品	39
第三十八则	旧词新曲	40
第三十九则	委托作品 (上)	41
第 四十 则	委托作品 (下)	42
第四十一则	汇编作品	43
第四十二则	杀毒王	44
第四十三则	COPY, OR NOT COPY?	45
第四十四则	装机 = 复制?	46
第四十五则	上新闻了	47
第四十六则	演说家	48
第四十七则	想唱就唱?	49
第四十八则	卡拉怎样OK?	50
第四十九则	集体的力量	51
第 五十 则	为了明天, 保护版权	52





基本知识点: 版权保护的基本原则是, 使用他人的作品要获得许可, 并支付报酬。我国的《著作权法》规定了创作者拥有多项权利。
法条参考: 《著作权法》第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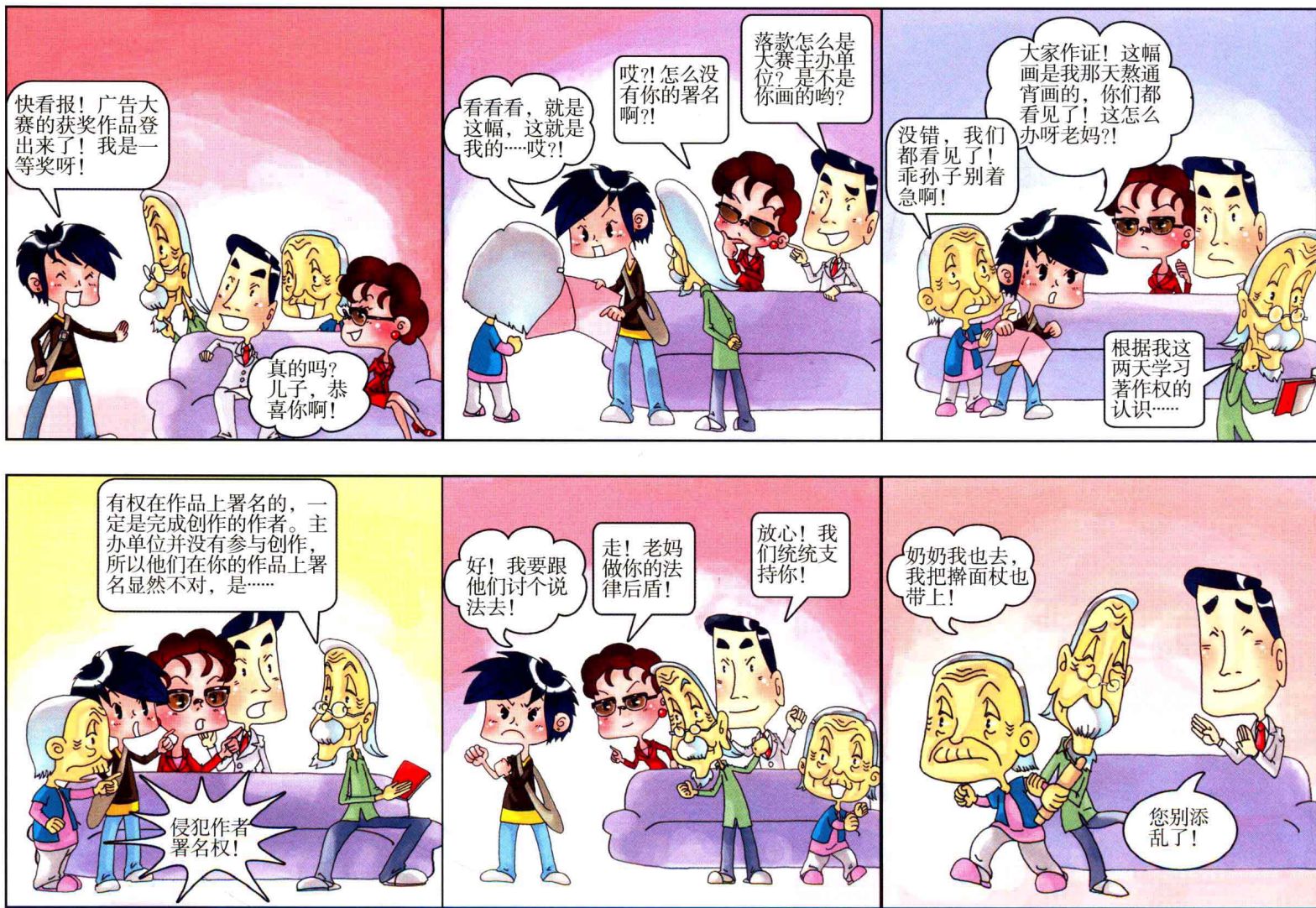


基本知识点：版权保护的目，是为了鼓励创作，促进作品传播。
法条参考：《著作权法》第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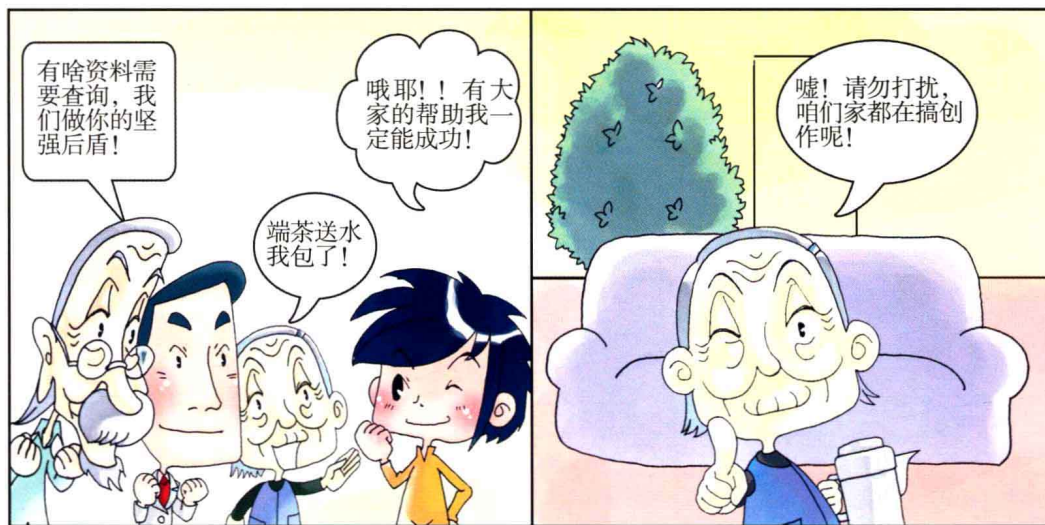


谁是作者？



基本知识点：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就是作者，作者有署名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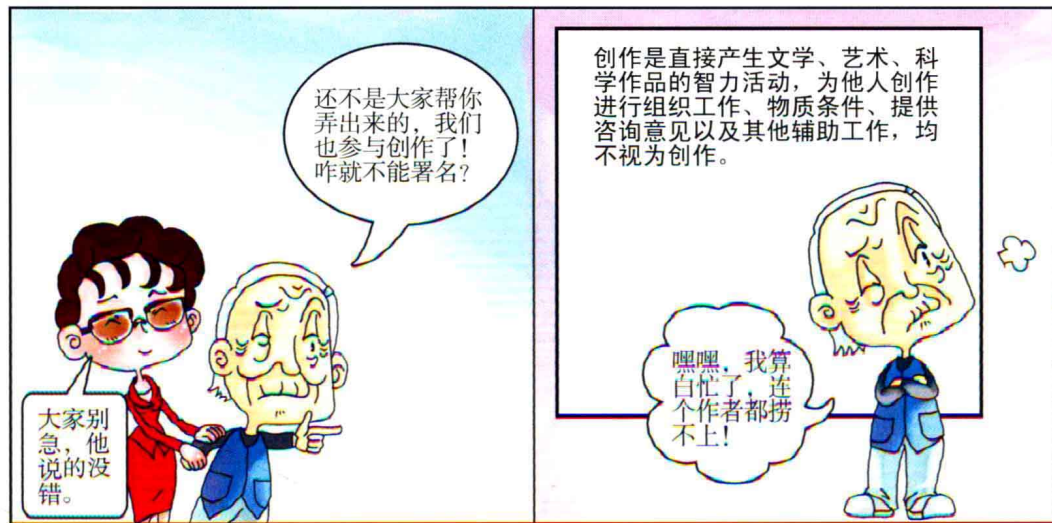
法条参考：《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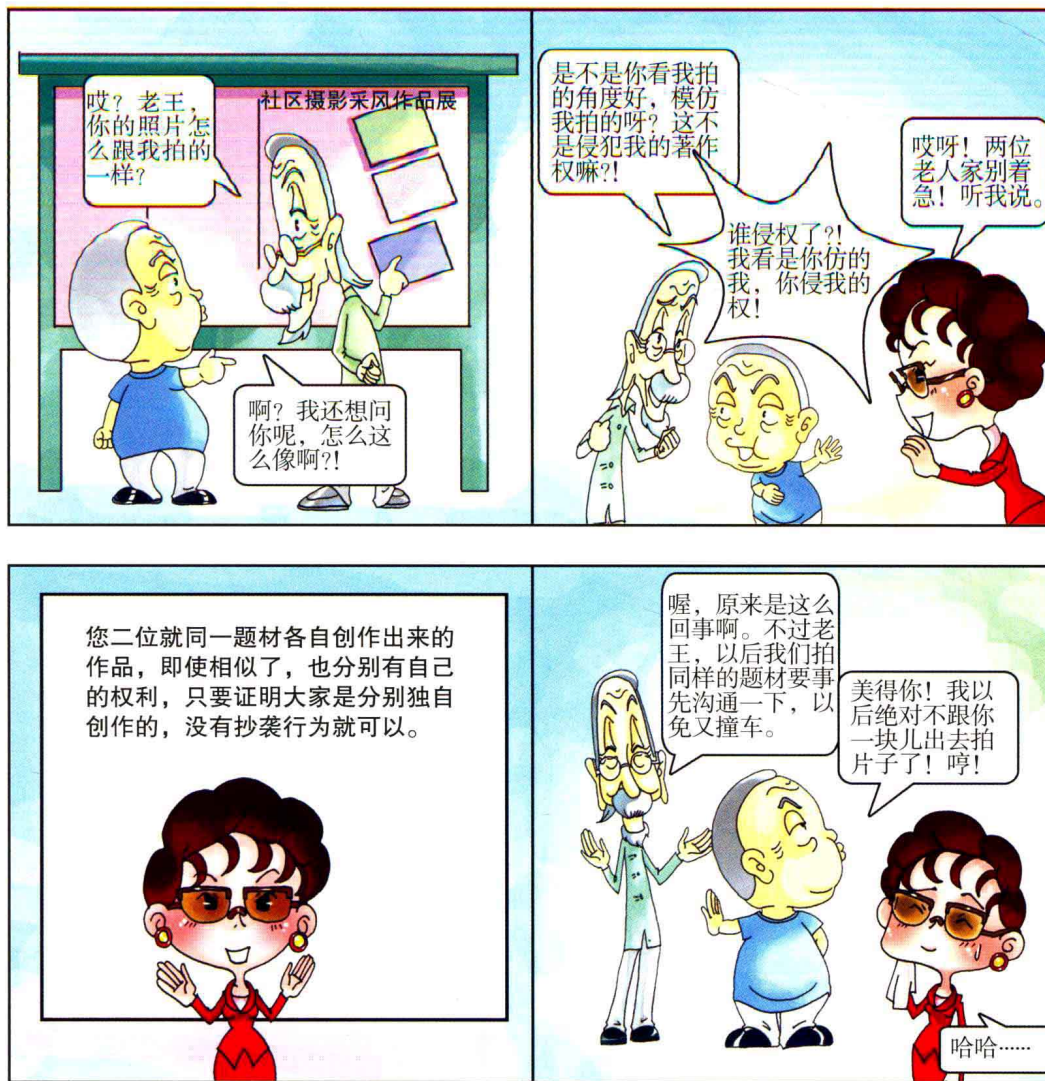
基本知识点: 作者的署名权, 即作者表明身份, 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法条参考: 《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二项。



谁在搞创作？（下）



基本知识点：参与创作的人才能成为作者，才有权利在作品上署名。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法条参考：《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基本知识点: 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独创性的含义之一可以理解成“独立”创作, 创意相同、表达方式相似并不影响各自创作者的权利。
法条参考: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作品的分类



基本知识点：作品包括以各种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法条参考：《著作权法》第三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